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www.yingkelawyer.com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77、78层

电话：022-60903811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津字第 TJ-0516 号

致：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奇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前述决议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且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飞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康奇生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

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

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权益。

12. 《关于委托董事会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倩

张倩

负责人：_____

王世清

王世清

经办律师：_____

王雯

王雯

2024年5月16日